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2〕18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压实市级集中救治场所项目和 隔离用房项目务工人员撤离安置工作各区 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临港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印发〈本市市级集中救治场所项目和隔离用房项目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务工人员撤离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3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工地阳性感染者转运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399号）、《关于加强市级方舱医院相关施工维保管理人员防疫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4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在沪滞留人员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428号）的要求，进一

步压实各区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做好市级集中救治场所项目和隔离用房项目（以下简称“防疫应急项目”）务工人员撤离安置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切实履行务工人员撤离安置工作具体实施的主体责任，严格组织管理，严禁务工人员自行撤离。在防疫应急项目务工人员撤离时，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和“点对点返回原地进行封闭隔离”的原则撤离安置务工人员，不符合该原则的，市重大办不予办理告知函或开具相关证明。对于返回原工地的务工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按相关规定，安排返回人员进行封闭隔离，每日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及时向属地疾控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上报检测结果，严格执行沪建质安〔2022〕18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逢阳必转、日报日清”原则第一时间对核酸阳性人员转运，对于密接人员按照“一人一室”单独隔离，对于其他人员按照《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1.0 版》执行，同步做好环境消杀，严防疫情在工地现场蔓延扩散。对于在建设防疫应急项目期间被隔离收治的务工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做好妥善安排，将其纳入撤离计划，达到解除隔离条件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安排其点对点返回原工地。对于临时从社会招工的零散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

要在防疫应急项目所在地安排隔离点进行封闭隔离，严格执行相关防疫要求，达到解除隔离条件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托底解决后续安置问题。

防疫应急项目务工人员撤离返回及按规定进行的防疫措施等直接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予以保障并纳入建设成本。

二、严格落实防疫应急项目撤离安置属地责任

各区应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已经撤离防疫应急项目施工现场，现已居住在工地、小区、宾馆等场所的务工人员，各街镇应将其纳入属地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并做好核酸检测、阳性感染者转运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防疫全覆盖、无死角。居村委、物业公司、宾馆等均不得设置任何障碍阻挠，不得将其赶出居住地；对计划撤离返回的务工人员，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市重大办出具告知函，以传真形式提前抄告各区政府。撤离返回人员所属施工总承包单位持市重大办告知函主动与属地街镇联系，由属地街镇做好人员接收工作。对其中已落实工地、小区、宾馆等居住场所的，各街镇应将返回务工人员纳入属地防疫网格化管理；对无法回到原居住地的，由返回地街镇解决人员安置场所，确保防疫措施覆盖和物资保障。

三、责任追究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撤离，以虚假信息取得市重大办告知

函或其他相关证明的企业，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顶格处罚。

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的，按照沪建质安〔2022〕184号文件有关条款处罚。

对已返回原居住场所（工地、小区、宾馆等）务工人员，拒绝将其纳入属地防疫管理的区、街镇；对计划撤离返回务工人员，不按要求接收的区、街镇；对返回原居住地确有困难的务工人员，不解决其安置场所的区、街镇，我委将专报市委、市政府。

我委将定期向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送《市级集中救治场所项目和隔离用房项目各参建单位人员隔离安置地点情况统计表》，请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接相关街镇落实。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印发